**研学工〔2014〕12号**

**关于加强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稳定，保护研究生权利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。

在校内床位充足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校外住宿。校外住宿属学生个人行为，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个人纠纷均与学校无关。 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》是我校处理学生校外住宿的指导性文件。各学院在进行校外住宿管理工作时，严格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二、高度重视。

各学院要站在维护全校安全稳定的高度，重视学生校外住宿管理问题。既要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畅稳定，又要确保学生安全，规范学生管理，保护学生权益。各学院要将校外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范围，落实专门人员和明确的工作职责。

三、 严格程序。

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审批程序和期限。学生应在校内学生公寓集体住宿。因特殊情况不适宜集体住宿的，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签订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，由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，报学生所在学院批准，同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，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四、 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信息交流机制。

各学院每学期要开展一次校外住宿学生的座谈会，详细了解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保证信息畅通，各学院要不定期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等平台，向校外住宿学生发送安全警示信息，同时还要加强和学生家长的交流和沟通，共同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。

五、建立校外住宿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制度。

各学院要认真核对校外住宿学生和学生的校外住宿审批档案，对审批手续不完善的学生（或超出审批时间）要了解实情，做好帮教工作，该回学校住宿的学生必须回学校住宿（或补办审批手续），并应及时建立信息档案。

六、严格管理。

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，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擅自在校外住宿者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校外住宿的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到校上课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4年10月11日